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汴卫〔2021〕8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调整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
医学评鉴专家库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:

为加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，妥善化解医疗纠纷矛盾，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下发《关于成立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医学评鉴专家库的通知》（汴卫〔2017〕203 号）。专家库在加强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医调委）建设，探索创新医疗责任保险保障下的医疗纠纷“调赔结合”新模式，依法解决医疗纠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与好评。

随着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原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医学评鉴专家库48个专业、362人已不能满足我市医疗纠纷调解日常工作需要。经我委研究，在全市医疗机构推荐并结合现有专家库的基础上，通过我委综合审核，现对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医学评鉴专家库予以调整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医学评鉴专家的主要职责为：参加我市医调委评鉴及技术分析工作；对有关医学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；对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提供专业技术指导；对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管理、医疗机构纠纷防范提出建议；在技术评鉴中积累经验，为我市医学会医疗鉴定专家库成立奠定基础；承担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附件：开封市医疗纠纷医学评鉴专家汇总表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02010110360

2021年2月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1日印发